**北方万兴全包服务条款与条件**

同号：

1. **条款效力**：本《北方万兴全保服务条款与条件》（以下称“本条款与条件”）旨在说明北方万兴与客户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客户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条款与条件。签署本合同表示客户已理解并完全接受本条款与条件。
2. **服务内容**：北方万兴将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客户提供由北方万兴公司服务的复印、打印设备正常运作而必要之保养、维修及技术服务咨询等合约服务。
3. **服务地域**：北方万兴仅北京地区提供本服务。客户如将复印打印设备/软件移至外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与地区，将不能享受本服务。
4. **服务时间**：北方万兴将在其办公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本服务。若客户需要北方万兴在办公时间外提供本服务时，需视当地状况而定，且需另外收取费用。
5. **合同价格**：在本合同项下由北方万兴提供的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收费采用：**基本支付金额 + 印张输出率费 + 其它费用（如果有的话）**方式（见收费标准表）。
6. 每一支付期的费用总额应包括每月每台基本支付金额，支付期为“月”付。
7. 每一支付期的费用总额应包括每月每台设备的印张输出率费，支付期为“月”付。
8. 每一支付期的费用总额应包括其它费用（如果有的话），支付期为“月”付。
9. **支付方式：**双方商定每支付期为“月” 付，即每月1号至31号。在本合同生效后的每一支付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客户应对每台复印打印设备进行复印打印页数读表检查及记录，并将记数页打印后传真至北方万兴（如客户未能按时提供打印记数页，则北方万兴公司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要求按客户以往每支付期平均打印量收取费用），在北方万兴与客户管理人员确认“每月实际印量”后，将据此向客户发出付款通知。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付款通知”应列明 。
10. 当月所发生的实际复印打印印费总额。
11. 客户应在“付款通知”发出的15日内，将发票规定的款额支付北方万兴至指定银行帐户。

收款人:北京北方万兴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清路支行

帐 号:110061415018010020389

1. 客户应承诺所有复印打印设备及其上面所安装的记数表都不得被更改或涂改。客户有义务协助北方万兴所派出的代表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为核实复印打印页数而接触到所有的条码打印设备。
2. 北方万兴在客户未按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时，有权终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合约服务。
3. **服务提供条件：**
4. 客户按照本合同支付规定向北方万兴支付服务费用。
5. 北方万兴将在收到客户返回的《项目设备信息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客户登记产品资格的确认并向客户发出《北方万兴全保服务确认函》。对《项目设备信息表》填写、签署与传真或邮寄不当将导致客户不能及时得到本服务。如果未能收到《北方万兴全保服务确认函》，客户应及时与北方万兴联系。
6. 客户应保证客户现场的电压和供电稳定以及复印设备按照复印产品详细说明正确接地。
7. 客户不能使用任何未经北方万兴授权的零备件、消耗品或试图获得未经授权人员的服务。
8. 客户应做到；
* 向北方万兴工程师提供需要在客户现场储存的零备件和消耗品的安全保险仓库。然而，所有储存在客户现场的零备件和消耗品一直归北方万兴所有并且在本合同结束之前应立即归还北方万兴 。
* 保证北方万兴工程师进入客户现场和所述仓库的自由以保证合同项下操作服务按时完成。
* 向北方万兴赔偿在客户现场储存期间发生的零备件和消耗品遗失或损坏费用，费用按遗失或损坏发生时北方万兴公布的有效价格支付。
* 因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的损坏其产生的费用由客户方承担。
1. **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北方万兴将有义务采取措施保守在北方万兴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客户保密商业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北方万兴将指导提供服务的北方万兴工程师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不转移任何客户的文件或其它材料，并且不会对客户公司员工之外的任何其他人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客户书面通知北方万兴。北方万兴在这里承担的责任不包括任何下述保密信息：
2. 并非由于北方万兴过失而在公共场所出现的信息
3. 属于北方万兴合理拥有的，且无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或者是

（3） 由北方万兴员工独立开发的任何信息

1. **违约责任：**若北方万兴或其授权的金牌服务商未能履行本服务条款中承诺的服务义务，并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北方万兴将应客户书面要求退还客户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如因北方万兴无法合理预见和控制的因素或因客户方面的原因造成服务义务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北方万兴将不负赔偿责任。
2. **损害赔偿**：如果因为北方万兴或其授权服务商的过错造成客户的人身与财产损害，北方万兴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承担赔偿责任。北方万兴对客户财产损害的赔偿仅限于有形财产，且不超过该财产的实际价值。北方万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间接或连带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变更**：客户更改或增加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须经北方万兴的许可。若北方万兴有理由认为客户的要求可能影响产品的性能与安全，或者客户不愿增加服务费用，北方万兴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客户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北方万兴有权根据客户的变更要求对服务项目做出相应的变更。
4. **合同续签**：本合同期（“合同期”）系指由客户及北方万兴双方签订之日起计48个月内有效。除非双方在合同期结束前30天书面通知，本合同将自动延续另一个合同期。
5.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6. **基于此合同下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